**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院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1524.49万元，决算数1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524.49万元，决算数1678元，决算增加153.51万元，增加原因后期财政厅追加经费。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1,678.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45.7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29万元；支出总计1,678.0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2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8.70万元，下降7.60%；支出总计减少138.70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1,64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5.7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1,64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17万元，占55.10%；项目支出738.54万元，占44.9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4.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35万元；支出总计1,654.0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3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8.87万元，下降2.90%；支出减少48.87万元，下降2.90%。主要原因：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4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17万元，占55.10%；项目支出738.54万元，占44.9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7.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较上年减少3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公用经费12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维护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减少4.9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支出，本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2.45万元，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4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25万元，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43.9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几公务接待费较预算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6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6万元，用于办案用车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0.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7.5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12.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

组织对“ 办案业务费 ”、“ 业务装备费 ”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2.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支出排在自治区前列，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 ”、“业务装备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4.39万元，执行数为514.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受理案件≥800件，结案率达到100%，平均办案时间为受理后5天内审结，人均办案支出 ≤ 0.6万元/件，挽回经济损失>500万，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7%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7.63万元，执行数为1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装备采购数量≥45件，验收合格率100%，通过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选取优质价廉的装备，成本节约率≥40%。通过公开招标选取质优价廉设备、装备，按时完成装备的配备，支出进度100%，干警满意度达到97%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光磊0472-3631751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14.39 |  514.39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4.39 |  514.39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检察工作的差旅费、日常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以保障审执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 |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15 |  ≥800件 |  ≥800件 |  15 |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15 |  95% |  100% |  15 |   |
| **时效指标** |  平均案件时间 |  10 |  受理后5天内审结 |  受理后5天内审结 |  10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10 |  ≤ 0.6万元/件 |  ≤ 0.6万元/件 |  10 |   |
| **(30分)**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  10 |  ≥500万 |  ≥500万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10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90%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9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案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5 |  环境影响指数影响≤10%。 |  环境影响指数影响≤10%。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5 |  1年 |  1年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理案件满意度 |  10 |  ≥97% |  ≥97% |  10 |   |
| **总分** | **90** |   |  9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光磊0472-3631751**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7.63** | **197.63**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7.63** | **197.63**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紧紧围绕司法办案为中心，配足基本办案装备，提高装备科技含量，运用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 **根据办案需要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要求，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在办案工作的辅助作用，按时完成装备的配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装备采购金额量** |  **15** | **≥45件** | **≥45件** |  **15** |  |
| **质量指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5** | **≥90%** |  **100%** |  **15** |  |
| **时效指标** |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10** | **≥90%** | **≥90%** |  **10** |  |
| **成本指标** | **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  **10** | **≥40%** | **≥40%** |  **10** |  |
| **(30分)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装备购置费全年支出进度** |  **10** | **≥95%**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10**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90**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9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使用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  **5** | **小于等于10%** | **小于等于10%**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装备使用年限** |  **5** | **大于等于10年** | **大于等于10年**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10** | **≥97%** | **≥97%** |  **10** |  |
| **总分** | **90** |  | **90**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业务装备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96万元，比2019年减少4.97万元，降低3.7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财政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送、取机要文件材料;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欢欢 联系电话：0472-3631710